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益
被　　告　黃品樺
　　黃品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、及確定證明書關於被告姓名「黃品誠」之記載，均應予更正為「黃品誠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、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係原告起狀及歷次書狀誤載所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